

桃園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

可透視垃圾袋政策宣導

訂定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」111年7月1日生效



公告事項

- 一 民眾丟棄垃圾時所用的盛裝袋，除了資收物和廚餘外，都要使用可辨視內容物的垃圾袋。
- 二 本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3個月內，環保局將列為加強重點宣導，**正式實施日期為111年7月1日起**。
- 三 違反規定者處**新臺幣1,200元以上，6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範例



可看見內容物之垃圾袋



可以辨識內容物



無法看見內容物之垃圾袋

